

百法明門論表解

世雲 題



破題



百法明門論表解

高雄
文殊講堂
恭印

目次

1. 科表	一
2. 正文	七
3. 釋題	九
4. 宗旨	一〇
5. 著者	一〇
甲、總釋	
6. 世尊言教八宗三時表	一一
7. 法之釋義	一二
8. 一切法略有五種表	一三
9. 一切法如是次第表	一三
10. 五位百法表	一四
11. 五位百法略釋表	一五

12. 五蘊與百法表	一五
------------	----

13. 五位百法事理，別總唯識表	一六
------------------	----

乙、別釋

(一) 心法

14. 八識名稱表	一七
-----------	----

15. 第八識三相略表	一七
-------------	----

16. 第八識自相表	一八
------------	----

17. 第八識果相表	一八
------------	----

18. 緣起之相表	一九
-----------	----

19. 第八識因相表	一九
------------	----

20. 熏習相狀圖	二〇
-----------	----

21. 種子類別表	二〇
-----------	----

22. 識智能熏非能熏表	二一
--------------	----

23. 第七識釋義表	二一
------------	----

24. 第七識四煩惱表	二二
-------------	----

25. 第六識種類表（附：五心表、五念表）	二二
26. 第五識五義表	二三
27. 八識生起諸緣表	二三
28. 三性	二四
一、三性表解	二四
二、有為、無為與有漏、無漏之分別	二五
三、百法有為、無為表	二五
四、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三性關係表	二六
五、諸法之道德上的分別表	二六

（二）心所法

29. 心所法具有三義	二七
30. 心王、心所差別表	二七
31. 五十一心所法、性業表	二九

32. 性業釋義表·····	三一
33. 徧行五心所表解·····	三一
34. 別境五心所表解·····	三三
35. 善十一心所表解（附：慚愧二法別釋表、五種善心所、業用比較表）·····	三六
36. 煩惱表解（煩惱與十使對照表）·····	四三
37. 隨煩惱三類差別立義表·····	四五
38. 隨煩惱三類差別假實表·····	四五
39. 慢心所表解（附：憍慢七因）·····	四六
40. 散亂、掉舉分別表·····	四七
41. 不定四心所表解（附：懺悔十法相對比較表、不定四心所別釋表）·····	四七

(三) 色法

42. 色法名義表·····	五〇
43. 十一色法表解·····	五一
44. 根境名義表·····	五二

45. 根、境、識表……………	五二
46. 根、境、識能所表……………	五三
47. 色法與第八識相分表……………	五三
48. 三種色境名義表……………	五四
49. 色法三種假實表……………	五四
50. 聲境表（附：言差別表）……………	五五
51. 香、味、觸種類表……………	五六
52. 法處所攝色表解……………	五七
53. 極略色與極迫色之釋義……………	五八
54. 極略色與極迫色比較表……………	六〇
55. 受所引色，定果色（附圖），徧計所執色釋義……………	六〇

(四) 心不相應行法

56. 心不相應行法釋義……………	六三
57. 心不相應行法略解表……………	六八

(五) 無爲法

58. 無爲法釋義及六種表	七〇
---------------	----

(六) 二無我

59. 二無我釋義及二執表解	七一
60. 由二執起二障表解	七二
61. 二種生死表解	七二
62. 二空（二無我）表解	七三
63. 二執二空因果表	七三

附錄：唯識名相略解

64. 三自性表、四緣表	七四
65. 四分表、三類境表	七五
66. 五重唯識觀表	七六
67. 轉識成智表	七七

1 科表

(窺基大師著、百法明門論解之科表)

甲一、初題目二

乙一、所造論題……………大乘百法明門論。

乙二、能造論人……………天親菩薩造。

甲二、後正文二

乙一、初承聖言以標宗……………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乙二、後設問答以明宗二

丙一、初舉百法無我合問……………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丙二、後列百法無我分答二

丁一、先答百法二

戊一、初略舉五位該百法二

己一、初總標……………一切法者，略有五種：

己二、後別明三

(表科)

(表科)

庚一、初標……………1者、心法。2者、心所有法。3者、色

法。4者、心不相應行法。5者、無為法。

庚二、次釋……………1一切最勝故。2與此相應故。3二所現

影故。4三位差別故。5四所顯示故。

庚三、後結……………如是次第。

戊二、後重舉五位詳列百法五

己一、心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一、心法，略有八種：

庚二、後別列三

辛一、初六識……………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

識。五、身識。六、意識。

辛二、次七識……………七、末那識

辛三、後八識……………八、阿賴耶識。

己二、心所有法二

庚一、初總標章……………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

(表科)

庚二、後別標列六

辛一、徧行二

壬一、初標章……………一、徧行五者：

壬二、後列名……………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

、思。

辛二、別境二

壬一、初標章……………二、別境五者：

壬二、後列名……………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

。五、慧。

辛三、善二

壬一、初標章……………三、善十一者：

壬二、後列名……………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

位：一、徧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辛四、煩惱(本惑)二

壬一、初標章……………四、煩惱六者：

壬二、後列名……………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

辛五、隨煩惱(隨惑)二

壬一、初標章……………五、隨煩惱二十：

壬二、後列名……………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惛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

辛六、不定

壬一、初標章……………六、不定四者：

壬二、後列名……………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己三、色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

庚二、後列名……………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

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己四、心不相應行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

庚二、後列名……………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

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

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己五、無為法二

庚一、初標章……………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

庚二、後列名……………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

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丁二、後答無我二

戊一、初標章……………言無我者，略有二種：

戊二、後列名

己一、初人無我……………一、補特伽羅、無我。

己二、後法無我……………二、法、無我。

2 正文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位：一、徧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一、徧行五者：1. 作意。2. 觸。3. 受。4. 想。5. 思。

二、別境五者：1. 欲。2. 勝解。3. 念。4. 三摩地。5. 慧。

三、善十一者：1. 信。2. 精進。3. 慚。4. 愧。5. 無貪。6. 無瞋。7. 無癡。8. 輕安。9. 不放逸。10. 行捨。11. 不害。

(正文)

四、煩惱六者：1.貪。2.瞋。3.慢。4.無明。5.疑。6.不正見。

五、隨煩惱二十：1.忿。2.恨。3.惱。4.覆。5.誑。6.諂。7.憍。8.害。9.嫉。10.慳。11.無慚。12.無愧。13.不信。14.懈怠。15.放逸。16.昏沈。17.掉舉。18.失念。19.不正知。20.散亂。

六、不定四者：1.睡眠。2.惡作。3.尋。4.伺。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眾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大乘百法明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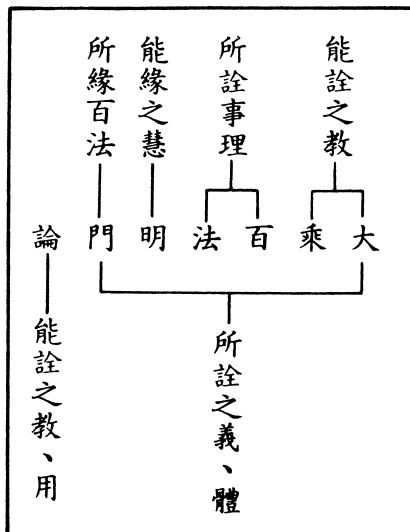
3 釋題

(一)

大——含容大故。二殊勝大故。
 乘——運載。
 百——數目。
 法——世、出世法。
 明——無漏之慧，能破暗故。
 門——開通而無壅滯故。
 論——簡擇性相，教誡學子，斷惡修善，滅妄證真。

當體
揀小

(二)



(釋總)

4 示加

正解——本論共有一百種名詞——明此則能了萬法唯識之旨，可入大乘之門。

通俗解

- 一、為唯識學的名相提綱。
- 二、為唯識宗於心理學上的簡要說明。
- 三、為宇宙萬有之分類，明達的宇宙人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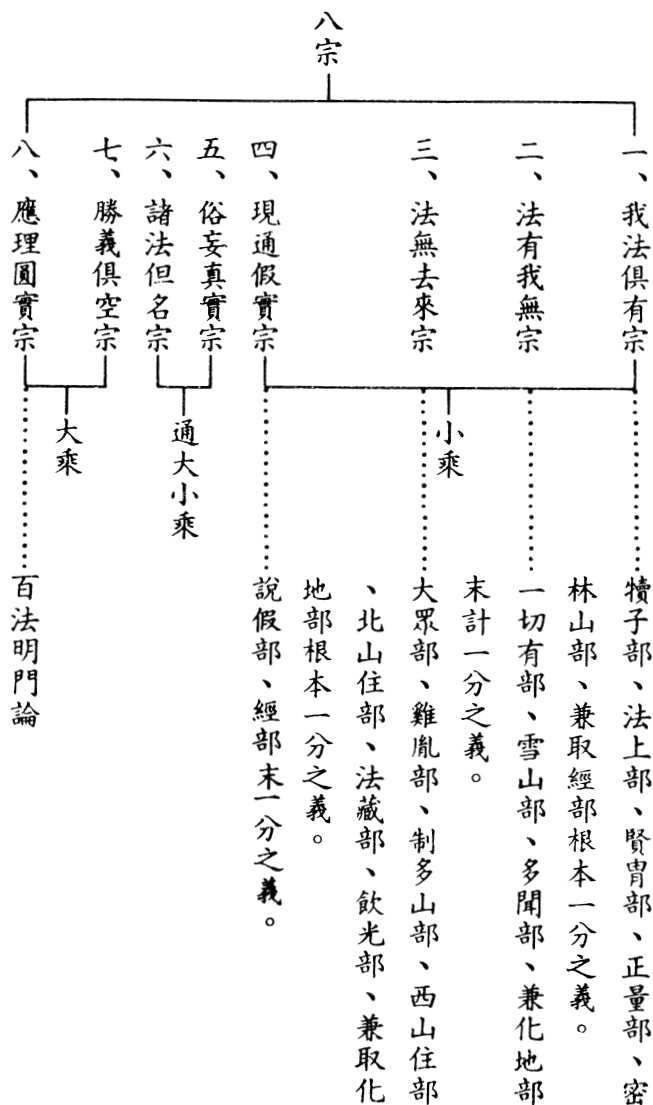
5 著者

世親菩薩

梵語婆藪槃豆 Vasubandhu 譯曰世親，或譯天親，生於佛涅槃後九百年，西元前二百年，為北印度健駄邏國富羅城人，國師婆羅門矯尸迦之次子，無著菩薩之胞弟。菩薩青年出家受持三藏，博學多聞，神才儁朗，無以儔匹，著阿毘達磨俱舍論。初執小乘，謗大乘法，後由無著菩薩攝化，悟大乘義，乃深自咎責，欲割舌以謝謗大乘之罪，時無著菩薩告以謗法之罪，非割舌所能贖，今惟以此舌轉而弘讚大乘，則罪可除。於是廣造諸論釋大乘經，一生著作等身。其中尤以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論、唯識二十論、攝大乘論、釋金剛論、法華經論、往生論、遺教經論等，著名於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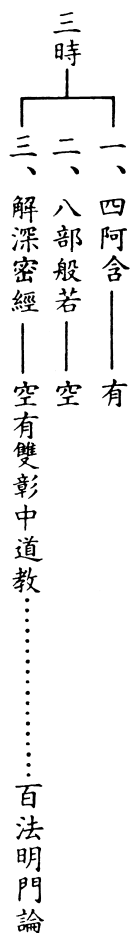
總釋

6世尊言教八宗三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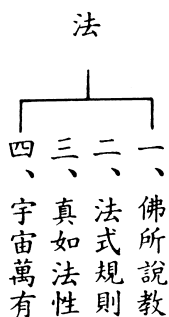
(釋總)

(釋總)



7 法之釋義

(一) 通義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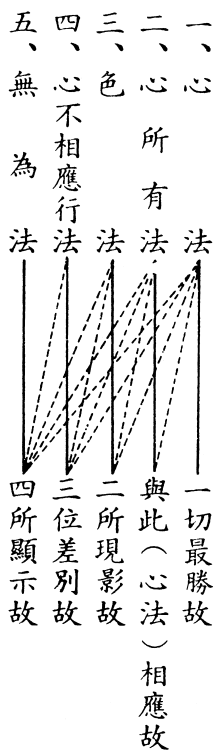
(二) 別義唯一

法	華言	梵語	義	解	釋
Dharma	梵	語	義	解	釋
持、軌範					
一、任持自性，軌生物解。 二、能持自性而不變，以為規範，與他了解。 三、有其自己之特性，能為吾人認識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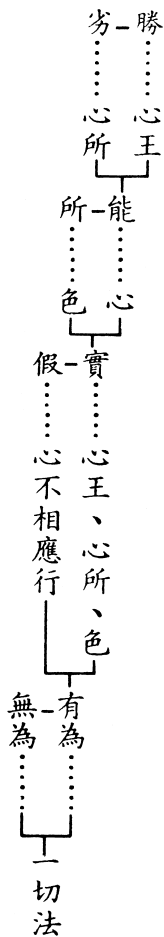
(釋總)

宇宙萬有名之謂法，法為梵語 Dharma 之義譯。成唯識論云，法謂軌持。古云，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謂能持自性不變，以為軌範與他了解。蓋宇宙萬有身心現象，各個皆能保持其特性，以為規模範疇，能為吾人所認識的對象，此宇宙萬有之諸法事理，無量無邊，本論概分共為五位，細分則為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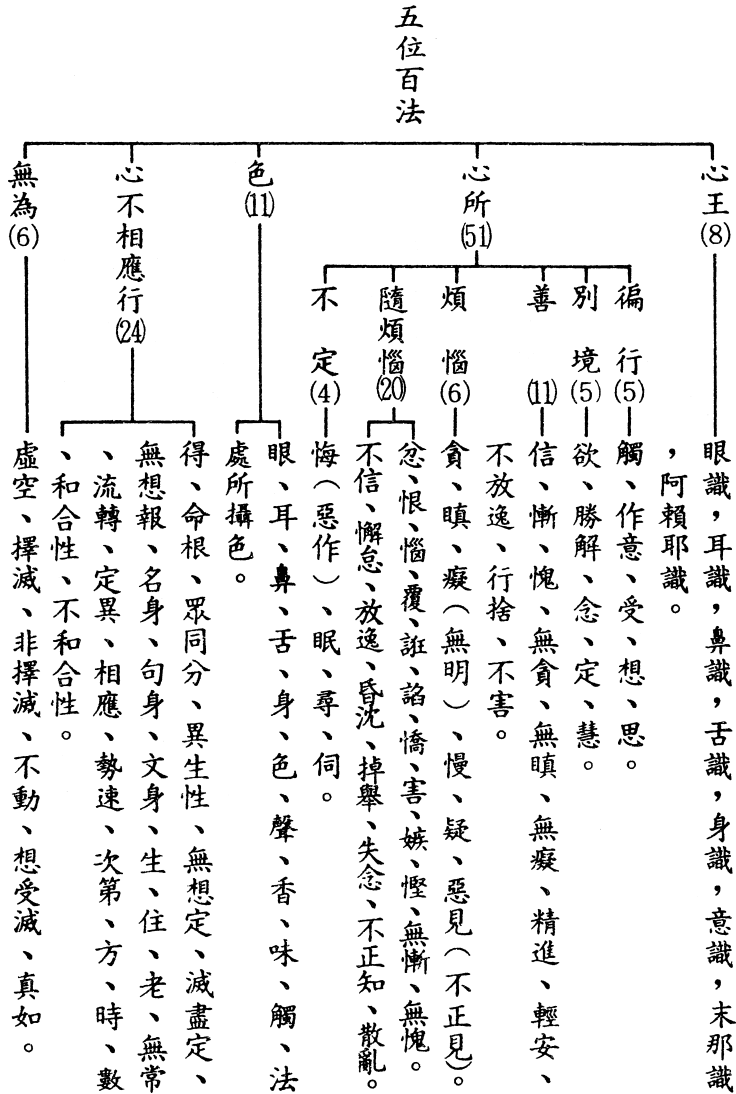
8 一切法略有五種表



9 一切法如是次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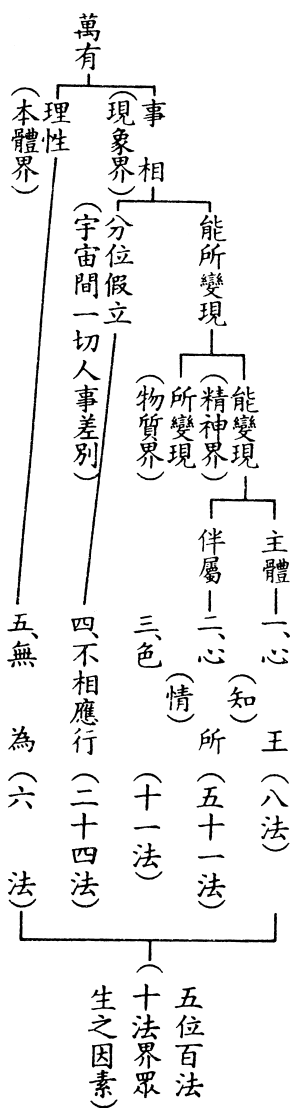


10 五位百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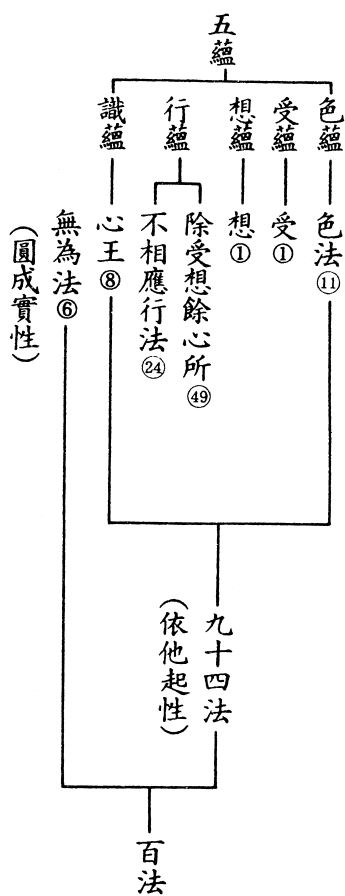


(釋總)

11五位百法略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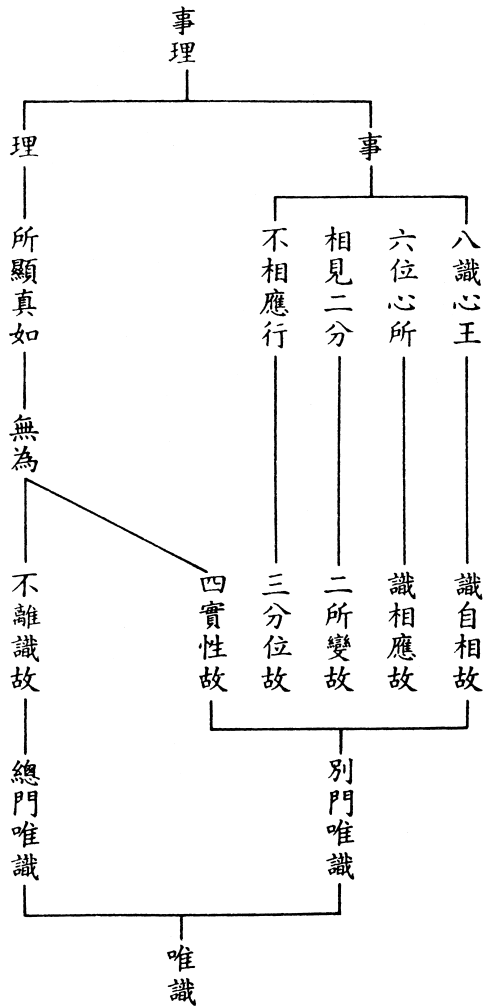


12五蘊與百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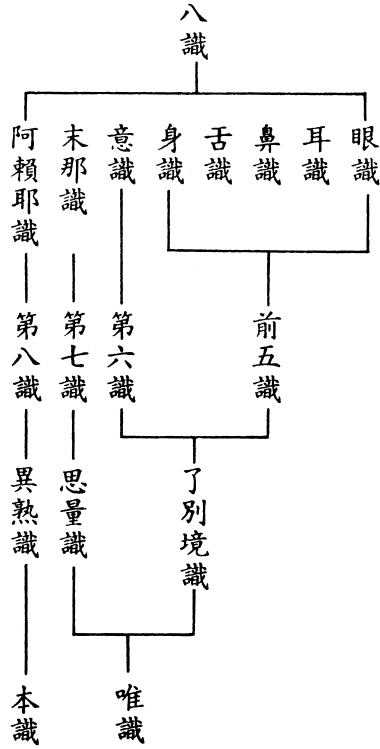
(釋總)

13 五位百法事理，別總二門唯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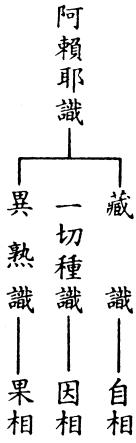


心法

14 八識名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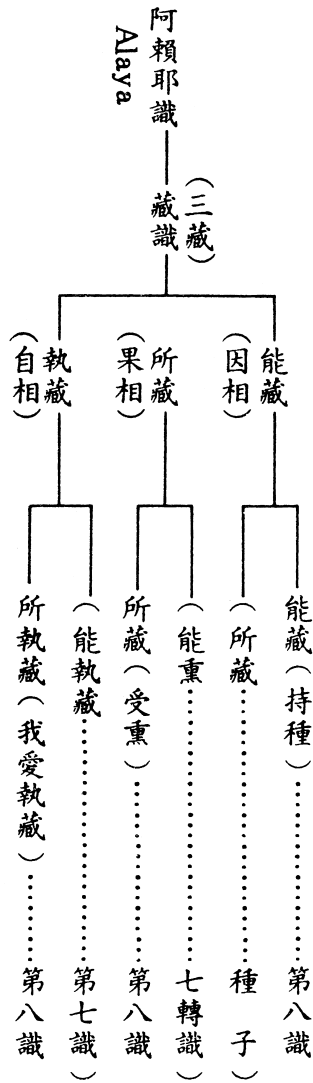


15 第八識三相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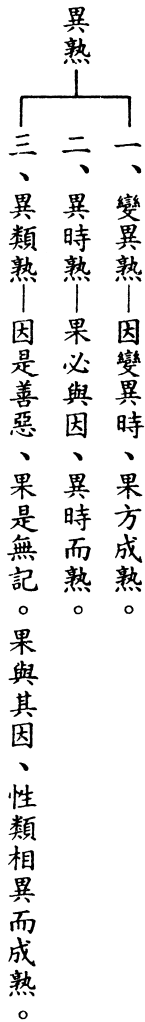


(法心)

16 第八識自相表



17 第八識果相表



(世出世法不出因果二字)

1 科表 (窺基大師著、百法明門論解之科表)

甲一、初題目二

乙一、所造論題……………大乘百法明門論。

乙二、能造論人……………天親菩薩造。

甲二、後正文二

乙一、初承聖言以標宗……………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乙二、後設問答以明宗二

丙一、初舉百法無我合問……………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丙二、後列百法無我分答二

丁一、先答百法二

戊一、初略舉五位該百法二

己一、初總標……………一切法者，略有五種：

己二、後別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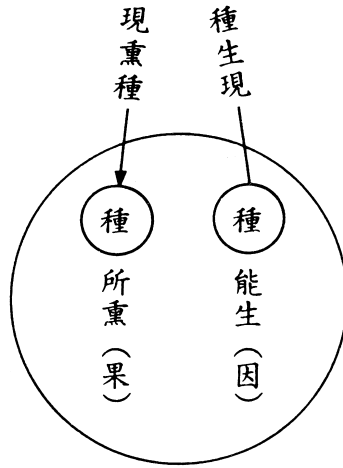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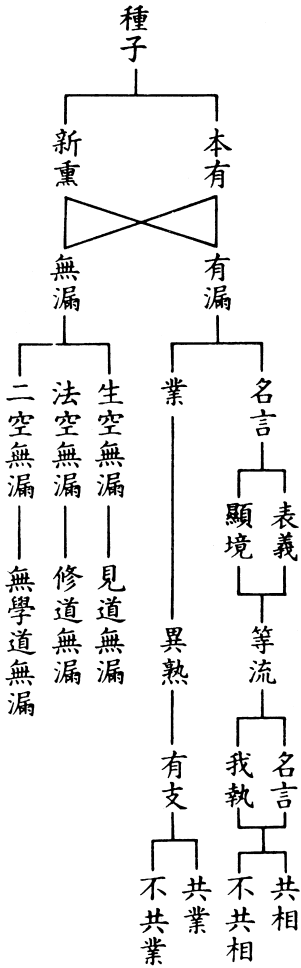
(表科)

(法心)

識轉七

20 熏習相狀圖

21 種子類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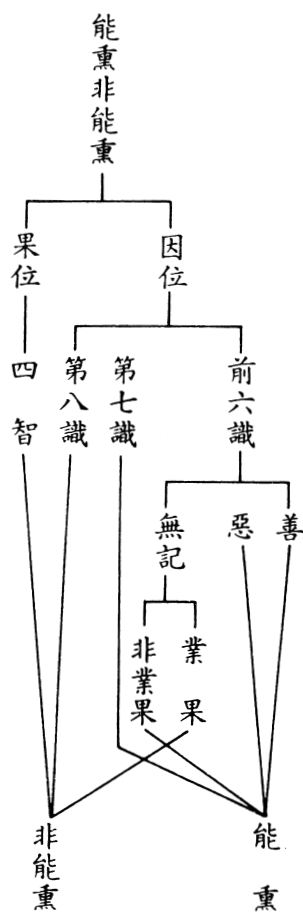
第八識

斷惡：伏現行、滅種子（改習氣）
修善：以現行熏種子、使種子起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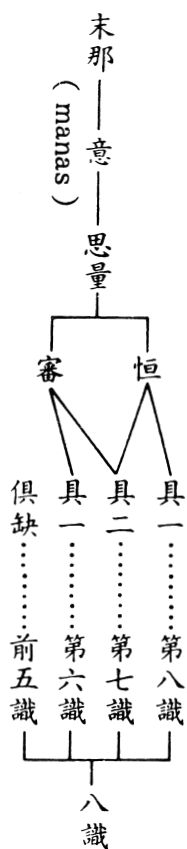
(法心)

22 識智能熏非能熏表

(八識與四智，有能熏、非能熏之別。)



23 第七識釋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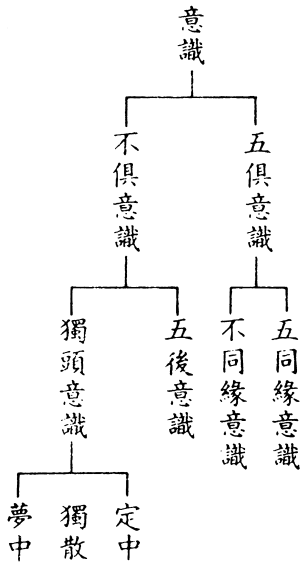


24 第七識四煩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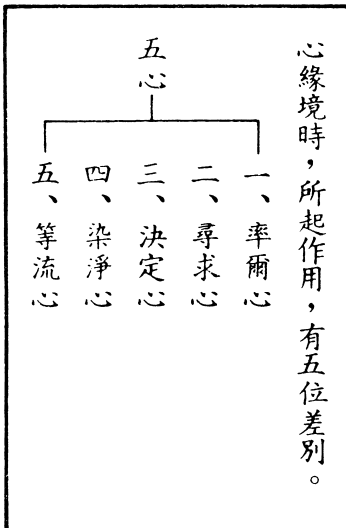
四煩惱常俱

我癡——即無明也，於諸事理迷闇之謂。
我見——緣五蘊和合之假相，妄執為常、一、主宰之我身。
我慢——恃所執之我，令心高舉。
我愛——於所執之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即貪心也。

25 第六識種類表



附：五心表



附：五念表

(修定須知)

一、故起——故意起心、思念世間善、惡、無記等事。
 二、串習——無意忽起、思念世間三性諸法。
 三、接續——於上二種散亂心所不知制止、接續思念。
 四、別生——覺知前念散亂，即生慚愧，攝歸正念。
 五、寂靜——始用功時，心即靜止，更不散亂。

懈怠者——病
 初學者——輕病
 懈怠者——重病
 慚愧者——藥
 精進者——癒——健

26 第五識五義表

前五識
 相似五義

一、俱依色根——五識俱依色法五根。
 二、俱緣色境——五識所緣五境，俱為色法。
 三、俱緣現在——五識皆不能緣過去未來之法，唯緣現在。
 四、俱為現量——五識皆無比量之作用，唯只現量了知所緣。
 五、俱有間斷——五識皆待眾緣而起，故起時少而有間斷。

27 八識生起諸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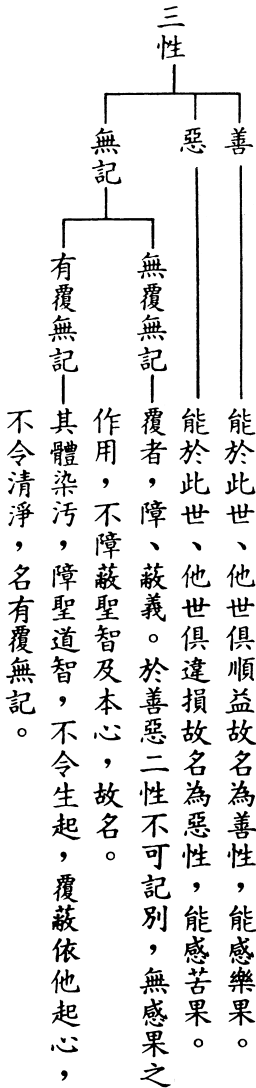
(性三、法心)

◎八識九緣偈——眼識九緣生，耳識惟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

阿賴耶識四	末那識三	意識五	身識七	舌識七	鼻識七	耳識八	眼識九	八識
○	○	○	○	○	○	空	空	生
○	○	○	○	○	○	○	明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境	○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作意	緣
○	○	○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	○	○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	○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種子	

三性

28 一、三性表解



(性三)

二、有爲、無爲與有漏、無漏之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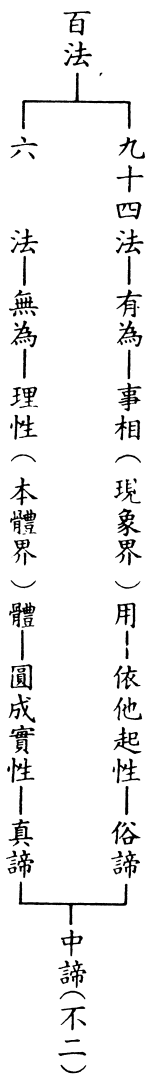
一、有爲、無爲之分別（諸法之哲學的分類）

為者，造作之義。依因緣而作為，有生滅變化之法，曰有為法，反是曰無為法。有為法為現象界，無為法是本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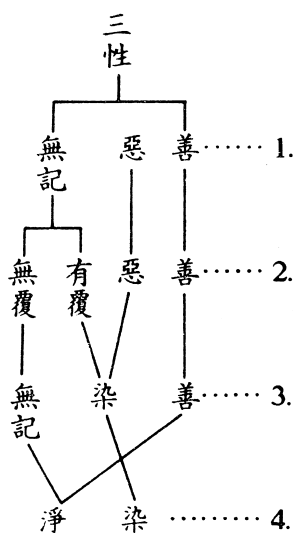
二、有漏、無漏之分別（諸法之迷悟的分類）

漏者，漏泄義，指煩惱言。謂煩惱自有情六根時常漏泄，能使有情留住生死，流轉三界。有此漏者，名有漏法。反是名無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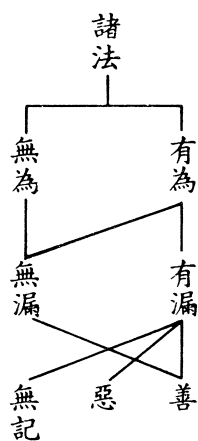
三、百法有爲、無爲表



(性三)



五、諸法之道德上的分別表



四、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三性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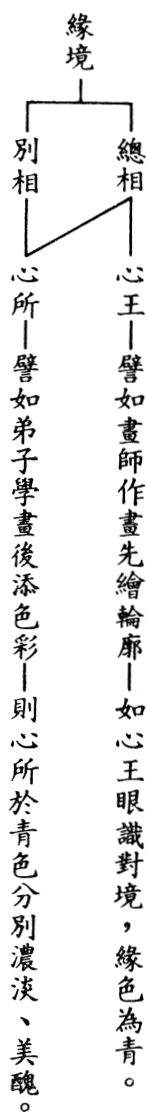
(法所心)

心所法

29 心所法具有三義

- 一、恒依心起……要心為依，方得起故。
- 二、與心相應……觸等恒與心相應故。
- 三、繫屬於心……觸等若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觸等故。

30 心王、心所差別表



(法所心)

32 性業釋義表

名義		釋義
業	性	
業用，自體之疏作用	體性，自體之親作用	
如煖性有燃燒作用	如火有煖性	譬喻(一)
如桌椅、鐘磬各有作用	如桌椅、鐘磬以木銅為體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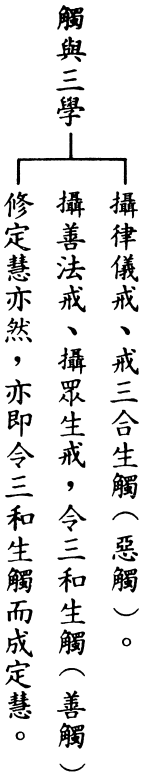
33 偏行五心所表解

偏行

周徧行起義。徧四一切，心得行故。(四一切：一切時、三性、八識、九地)

一、觸

◎根境識三者和合生觸。



二、作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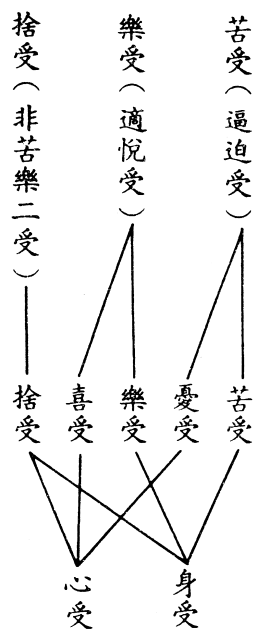
作善、作惡皆由作意之力。

七種作意功能差別：

1. 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應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此生希願。
2. 勝解作意——為所應得，正發加行。
3. 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
4. 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
5. 觀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
6. 加行觀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安住其心。
7. 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三、受

(法所心)



四、想

性——寫取所緣境於心中（取像）。

業——（取像故）施設種種名言。

五、思

思作、思不作，為善惡之分歧處，造作三業之原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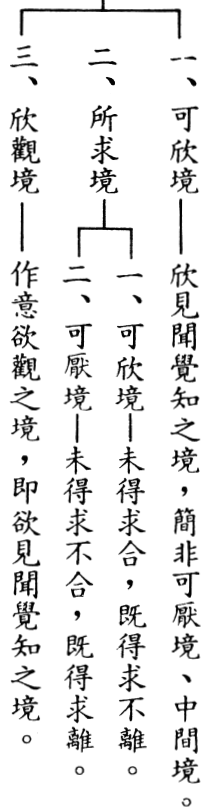
34 別境五心所表解

一、欲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

(法所心)

所樂境



善欲——起正勤、精進。

惡欲——起倒勤、懈怠。

二、勝解

於決定境，印持為性。

決定境——對正法或邪說，生起決定之理論，此理即決定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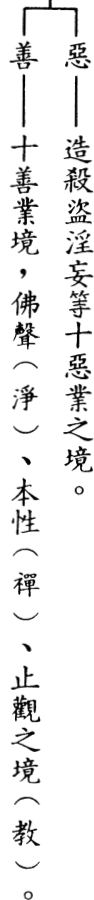
勝解——殊勝了解。

印持——印證執持。

三、念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善念為定所依、能生定故）。

曾習境



四、定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

所觀境——即四念處、四諦、十二因緣、唯識觀所觀事理、天台三觀所觀三諦、

念佛聲、本來面目等。

專注——令心於欲住之境，專精注照，不使散亂。若不如是，定力不生。

定有七名表

佛法所謂解脫，即為靜止散亂心品，以達到斷惑證真之謂。故定為修道不可或缺之方法，為三學六度之樞要。有種種名相，吾人當顧名思義，依義修持也。

梵	語	音	譯	義	釋	義
Samahita	三摩	四多	等引	引者引發，等者指身心平等安靜狀態言。		
Samadhi	三摩	地	等持	亦云三昧。平等持心，使心轉為一境。		
Samapatti	三摩	鉢底	等至	依諸定力，能（至）身心安定境界「等」。		
Dhyana	馱那	演那	靜慮	亦云禪那、禪。寂靜（止）審慮（觀）故名。		
Cittaikagrata	質多	翡伽	心一	使心止於一境之狀態，定之自性也。		
Samatha	奢摩	多	止	令心寂止一處故。		
Dristabharmasukhavihara	樂住	法	現住	四禪根本定，住於現前之法樂，為定果之名。		

五、慧

於所觀境、揀擇為性。

揀擇——於所觀境簡別選擇得失、邪正等。

慧——惡——推求之用猛利，顛倒而揀擇。即煩惱心所中之惡見。

善——推求之用輕隱，正當而揀擇。即正見、正慧。

正慧

聞慧——聆聽經教而發之慧。

思慧——思惟義理而發之慧。

修慧——修定而發之慧（般若）。

慧

體同——用

揀擇——初——寬

印可——後——狹

智

所樂

決定

曾習

所觀

境——或為一境、二境、

三境、四境。

35 善十一心所表解

一、信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實、德、能為信之依處，忍、樂、欲為信之因果，由此顯示信心之行相也。

(法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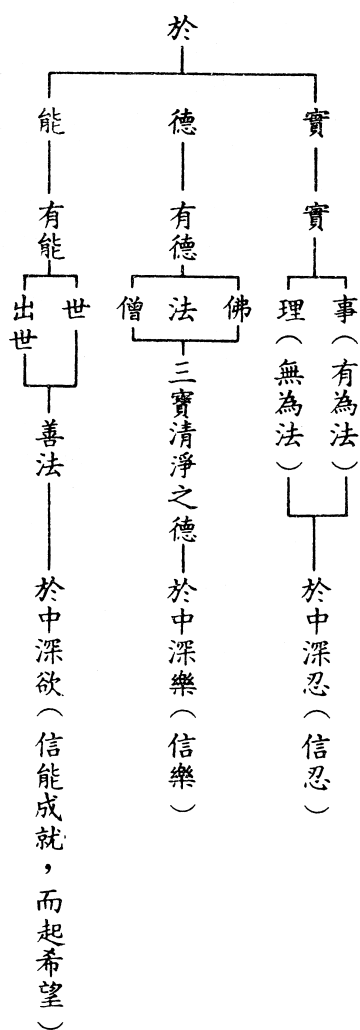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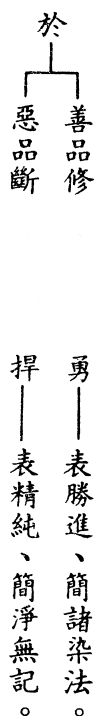
於實、德、能，起忍、樂、欲之信心，其自性清淨，又能澄清相應心品，故曰心淨為性。

◎信為道源功德母，善能長養諸善根。

◎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

二、精進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六種精進

- 一、增減精進——四正勤
- 二、增上精進——五根
- 三、捨障精進——五力
- 四、入真精進——七覺支（見道）
- 五、轉依精進——八正道（修道）
- 六、大利精進——六波羅蜜

◎一切世出世間，自利利人之事，皆由精進一法而能成就。

◎勤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懈則如鑽木取火，未熱而息。

三、慚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自法力
自——自己
法——佛法

（自性、身份等）

崇敬——賢人

尊重——善事

四、愧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世間力
他人——譏謗
國法——制裁

輕斥——暴人

拒絕——惡事

(法所心)

附：慚愧二法別釋表

愧	慚	名釋
愧他	慚自	小乘
拒惡	崇善	大乘
耻		儒

◎遺教經——慚愧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相）。慚愧如鈎，能制人非法（用）。

有慚愧者，則有善法（用）。無慚愧者，則與禽獸無相異也（相）。

◎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能生一切善法，此三最勝故。（體、是無為法、或精進。）

三善根為修一切善法之最初工夫與究竟目標。

五、無貪

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有——三有——三界——果

有具——三界受生之因緣——因

厭離三界因果，而不執著，謂之無貪。

六、無瞋

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苦——三苦——果

苦具——三苦生起之因緣——因

——過苦果、苦因等違情之緣，而不惱怒曰無瞋。

七、無癡

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一、事——現前見聞覺知等境（眾緣所生，唯識所變）。

二、理——苦、空、無常、無我、四諦、二諦等理。

五種善心所、業用比較表

信	樂	善為業
無貪、無瞋、無癡	作善為業	修善
精進、不放逸	滿善為業	
慚	止息惡行為業	止惡
愧	止息惡行為業	

八、輕安

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依為業。

麤重

- 一、煩惱
- 二、有漏

遠離麤重，則身心調暢，便覺輕利安適，此乃以定力對治定障，故散地（非定）中無此心所。（但可依之相似而修）

三種輕安

- 一、相似輕安——得定之前，相似入定之輕安。
- 二、有漏輕安——遠離煩惱（麤重）而得，與有漏定相應之輕安。
- 三、無漏輕安——遠離有漏（麤重）而得，與無漏定相應之輕安。

九、不放逸

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

三根——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也。

防——於所斷惡，防令不起。

修——於所修善，修令增長。

◎普賢菩薩警眾偈——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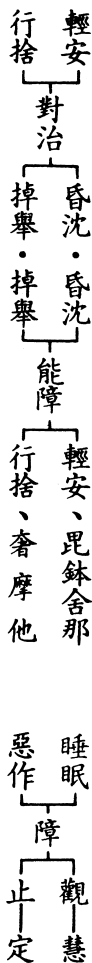
十、行捨

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初、平等(不昏不掉)。(次、正直(不偏不曲)。(後、無功用住(能所一如)。

行蘊之捨——行蘊——五十一心所中除受，想其餘四十九心所，及二十四不相應行。(萬緣捨——捨離，所謂萬緣放下也。與四無量心及七覺支之捨義相同。(放下)

輕安、行捨對照表



◎輕安、行捨二法為各宗修行止觀，成就定慧之下手工夫與究竟方便。

十一、不害

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不害、無瞋之差別

不害——拔苦——悲 害——但損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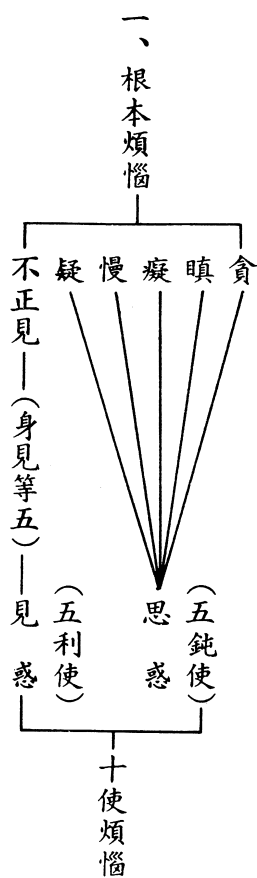
無瞋——與樂——慈 瞋——或殺有情

◎不害一法為修戒定慧及行菩薩道之根本心行。

36 煩惱表解

貪、瞋、癡、慢、疑、不正見為根本煩惱又稱本惑。忿等二十為枝末煩惱又稱隨煩惱或隨惑，隨根本煩惱生起故。

煩惱與十使對照表



二、十使煩惱

十使為天台宗名相。唯識別名十煩惱、十惑。

使者：煩惱之別稱，就喻而名。如衙役差使，能使罪人辛勞痛苦而繫縛囚禁之。

喻煩惱能使凡夫造業受苦，繫縛三界，不令出離。

煩惱：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有情由此而生死輪迴。

(法所心)

三、十使利鈍

五鈍使

貪、瞋、癡、慢、疑。

(五鈍使皆為迷世間事而起之惑)

(五利使皆為迷理而起之惑)

五利使

身見——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邊見——即於身見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邪見——謗因果、作用、實事，及四見之外一切邪執。

見取——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

鬭爭所依為業。

戒禁取——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之蘊，執為最勝，能

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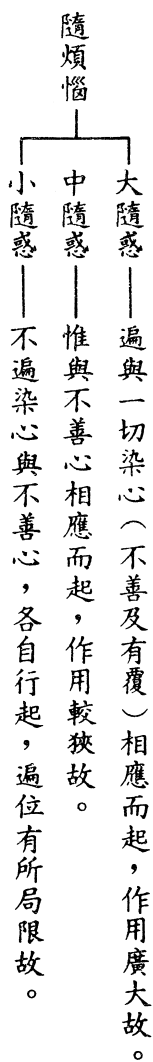
鈍者：遇境輒生愛著。修道難斷，其惑性鈍者曰鈍使。如水沈滯。

利者：遇境輒生分別，修道易斷，其惑性銳者曰利使。如火輕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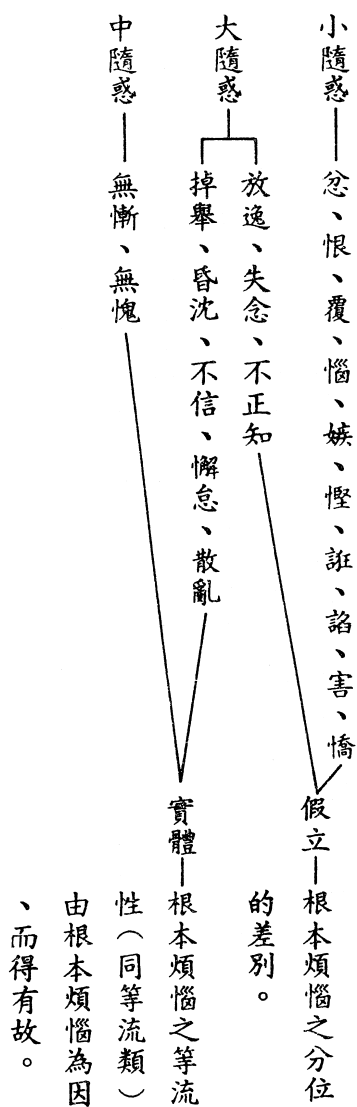
見以推度為義，慧心所之作用也。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顛倒推度為惡見。故見以慧為體，由慧別開一分耳。

(法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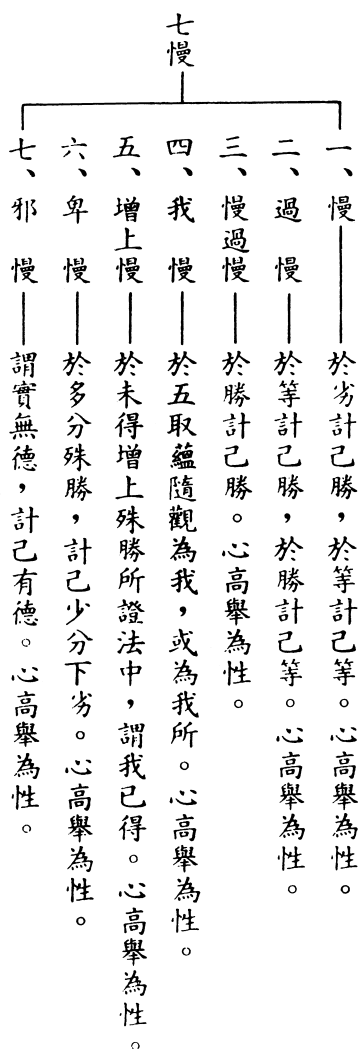
37 隨煩惱三類差別立義表



38 隨煩惱三類差別假實表



39 慢心所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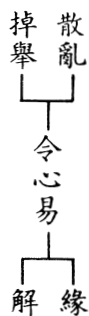


附：驕慢七因

一、無病。二、少年。三、色力。四、族姓。五、富。六、貴。七、多聞。
謙能治慢

易云謙謙君子卑以自牧

40 散亂、掉舉分別表



41 不定四心所表解

一、睡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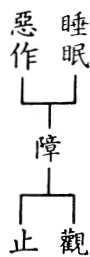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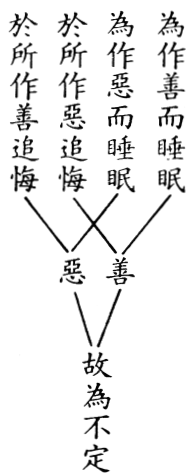
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

昧、簡在定。略、別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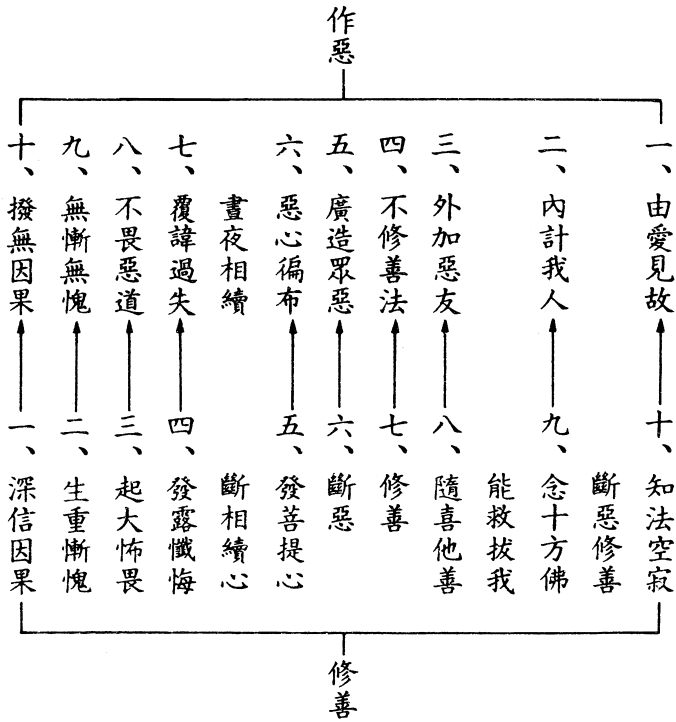
二、惡作

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

故惡作亦名曰悔。



附：懺悔十法相對比較表



(法所心)

三、尋

四、伺

尋、伺二法皆以思慧各一分為體。

思——徐而細故，能令心安。

慧——急而粗故，令心不安。

尋伺二法於

善、則為觀照
 惡、則為妄想

 故為不安

附：不定四心所別釋表

不定 釋義	假實	三性	界	三量	相應之識
悔(惡作)	實	三性	欲界	比、非	第六識
眠	實	三性	欲界	比、非	第六識
尋	假	三性	欲、初禪	三量	第六識
伺	假	三性	欲、初禪、中間	三量	第六識

色法

42色法名義表

一、色法二義

一、變壞——成住壞空，必有變壞。(手等所觸，即變壞義)
二、質礙——於一空間，甲乙相礙。(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二、色

法

能造——四大(地、水、火、風，以堅、濕、煖、動為性)
所造——諸色。

三、色法有三

一、可見可對色——色。
二、不可見可對色——聲、香、味、觸。
三、不可見無可對色——法。

43 十一色法表解

法 色			
法塵	(五境 五塵)	五根	根、境
法處 所攝 色	色 聲 香 味 觸	眼 耳 鼻 舌 身	名
十二處中法處之色，意識所緣。 (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定果色 徧計所執色)	可見義，眼根所取，眼識所緣。 可聞義，耳根所取，耳識所緣。 可觸義，鼻根所取，鼻識所緣。 可嚐義，舌根所取，舌識所緣。 可觸義，身根所取，身識所緣。	照觸義 能聞義 能觸義 能嚐義 積聚、依止二義	釋 義
		斫芻 莎魯多羅戔縷多 伽羅尼羯羅拏 錫若時吃縛 伽耶	音 譯
		行 盡 能 聞 能 觸 能 嚐 積聚身	義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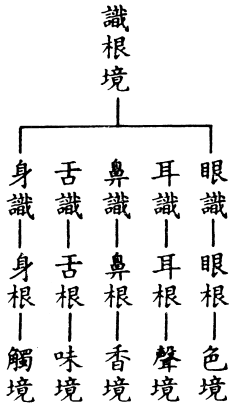
(法色)

44 根境名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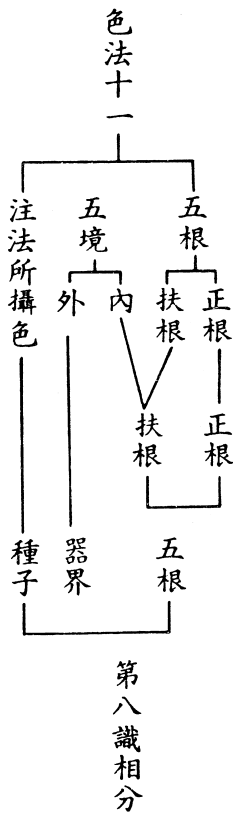
- 一、根有二義
 - 一、增上義——為五識所依故。
 - 二、出生義——能出生識故。
 - 二、根有二種
 - 一、扶塵根——扶根（為扶護正根的四塵之根，正根所依）。
 - 二、勝義根——正根（神經系統）。
 - 三、五境釋名——為五根所取，五識所緣之對境故。
- 五境亦名五塵——為心法所緣，引生煩惱，染汙心法，如塵埃故。

45 根、境、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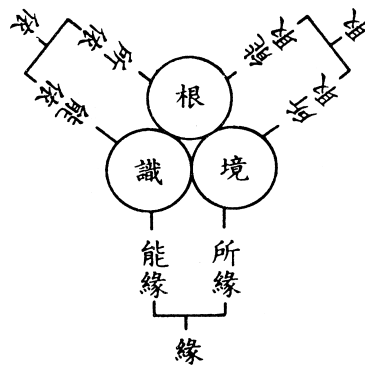
根有發識取境之用



(法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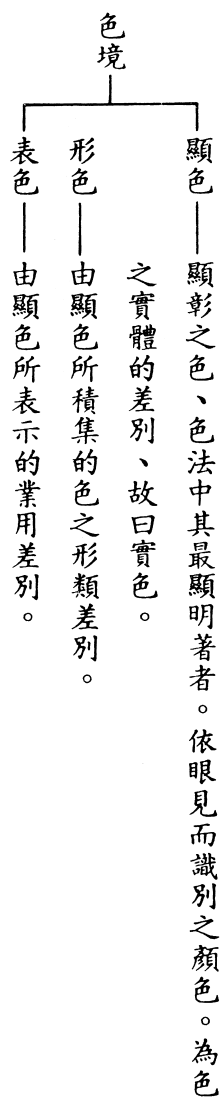


47 色法與第八識相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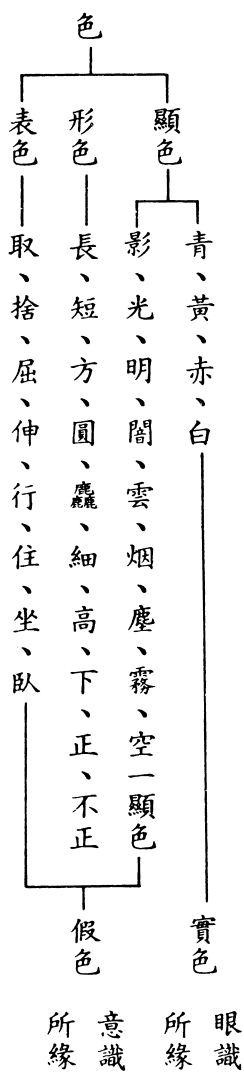


46 根、境、識能所表

48 三種色境名義表



49 色法三種假實表



(法色)

50 聲境表

聲					
總有五因	一、相	二、損益	三、因差別	四、說差別	五、言差別
	一	三	三	三	二
攝十二種聲	耳根所取義。	一、可意聲。	二、不可意聲。	三、俱相違聲。(聲相)	一、因執受大種聲。
			二、因不執受大種聲。	三、因俱大種聲。(因、為生起之因)	一、世所共成聲(世俗語)。
					二、成所引聲(聖賢語)。
					三、徧計所執聲(外道語)。
					一、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正語)。
					二、非聖語。
總、別					

附：言差別表

言差別				
六根	業用	聖語（正語、聖言量所攝）		
眼	見	見則言見，不見言不見。		
耳	聞	聞則言聞，不聞言不聞。		
鼻、舌、身	覺	覺則言覺，不覺言不覺。		
意	知	知則言知，不知言不知。		
		非聖語（妄語）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51、香、味、觸種類表

香六	(一)好香。(二)惡香。(三)平等香。(四)俱生香。(五)和合香。(六)變易香。
味十二	一、苦。二、酸。三、甘。四、辛。五、鹹。六、淡。七、可意。八、不可意。九、俱相違。十、俱生。十一、和合。十二、變異。
觸廿六	地、水、火、風。輕、重。澀、滑。緩、急。冷、暖。硬、軟。飢、渴、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

52 法處所攝色表解

-57-

(法色)

前之五根、五境為五識所依、所緣，此則為意識所緣，屬於十二處中，法處所含攝之色法，故以立名，共有五種。

53 極略色與極迥色之釋義

一、極略色

△釋名

修觀行者以法空觀（第六識假想之慧），觀想有對色中實色，即五根、五境、四大及法處實色（定果色中實色）等粗色（有形之物質）。漸次分析至不可分析之極點時，於其觀智上，浮現最極細微之相分，是謂極微，其色名極略色。此色乃為與見分同種之相分，雖非實色，亦無實體，以與色相似故，假名曰色。於三類境中，屬於以極微為體之獨影境。

△釋義

極者至義。略者有二義：

(一)總義——將眾色總略分析，至於極微。

(二)小義——將諸根境分析至極小。此有二種：

甲、小乘之極微類似現今科學所謂之原子、核子、電子等，色法由之所成。

(前五識所緣)

乙、大乘之極微為觀行者觀智上所變現之假想，而非實法。是故在大乘教義所說之色法，非極微所成，乃色法之種子所生，隨量之大小頓現為一相，與小乘教義所說迥然不同。

△明宗

問：大乘行法何故用此觀耶？

答：為遣有情以粗色為實有之執故。如雜集論述記云，修法空觀，要析諸色，先至極微，斷諸煩惱後入空故，由是大益，故說極微。

二、極迥色

修觀行者以法空觀（第六意識假想之慧），觀想有對色中假色，即影、光、明、闇、迥色、空一顯色等細色（無形之色相，名空界色），漸次分析至極微時，名極迥色。又云、觀想青、黃、赤、白顯色至極遠而難見名極迥色，迥者，遠也。

(法色)

54 極略色與極迥色比較表

極略色	極迥色
極者、至極義。 略者、一、總義。 二、小義。	極義同前 迥者遠義
即五根、五境、 四大、法處實色 等 (粗色)	影、光、明、闇 、迥色、空一顯 色等 (細色)
有對色中實色 (有形之物質)	有對色中假色 (無形之色相)
有能 礙及 所礙	無能 礙有 所礙
以極微 為體之 獨影境	同 前

55 受所引色，定果色，偏計所執色釋義

受所引色釋義

受者、領受義，謂領受師教（即戒）。引者、引取義。蓋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也。

亦名無表色，此有二義：

(一)小乘——依身口七支表色所起，為大種（四大）所造之實色。

(二)大乘——受戒之時，與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種子，有防惡發善之殊勝功能，依此功能，於所防之惡色與所發之善色，而立色法及無表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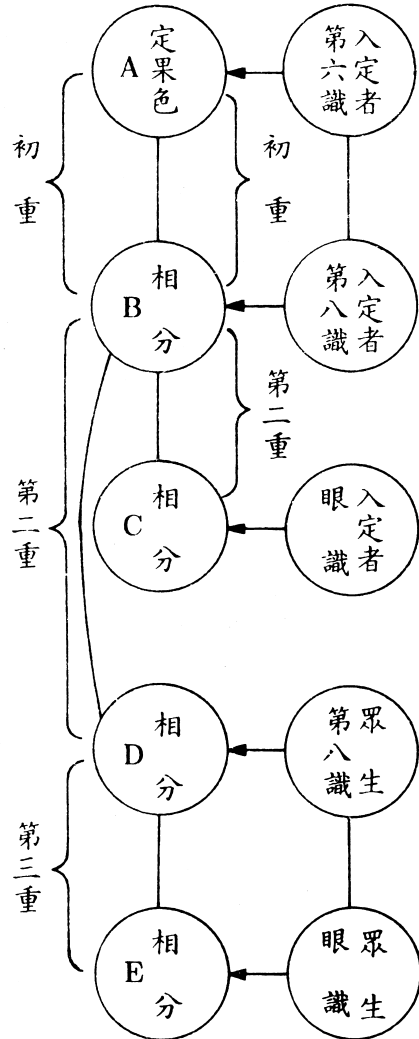
定果色釋義

亦名定所引色、自在所生色。義林章云，定通無塵，名為自在，果從彼（定）起，名彼所生。乃依威德殊勝之定力，而變現之五塵境也。此色通假實：

(一)凡夫修行依假想定而變之色，為無實用之假色。

(二)八地以上菩薩，為攝化有情，以威德定力而變之色，則為有實用之色法，能變土砂為金、銀、魚、米等，供給眾生享用。此即法處所攝之實色，為第六識（所緣、能緣為第六識之相分、見分），及前五識所緣，此義於入定者有二重，於眾生在感受上有三重關係。如下圖：

附：定果色原理圖



偏計所執色釋義

由獨散意識虛妄計度五根、五境等而變起之影像，為無本質的意識分別之獨影境

。此意識分別有二：

(一)回憶既往之印象的心理現象。

(二)全屬空華、龜毛、兔角之幻想的心理現象。

此二皆為虛妄無體之法，無實作用，而為凡夫所執迷，故名偏計所執色。

心不相應行法

56 心不相應行法釋義

一、得

得財色名食等。得知解、得定、得果等。得失利害為凡夫所執。

二、命根

依第八識名言種子，及生識與住識之上，假立名曰命根。乃由夙世業力所引起之作用，為眾生所堅執者。

三、眾同分

眾多有情曰眾，種類相似曰同分。有人法二種：

- 一、人同分，有天同分、人同分、畜生同分等。
- 二、法同分，有心同分（思想相似）、色同分（身形相似）。

四、異生性

異生指凡夫，以其思想、見解、種類、地域各異故。即凡夫由二障種子，致使趣類有異，故曰異生性。

五、無想定

凡夫、外道所修。厭想如病，以出離想作意，伏第六意識心、心所，而得之有漏定也。

六、滅盡定

聖者所修，以止息想作意，滅第六意識心、心所及第七末那識四煩惱，而得之無漏定也。

七、無想報

於欲界修無想定，而感得色界無想天果報，在第四禪天中第三廣果天，五百大劫住於無心，外道計為真涅槃也。

欲了生死，求證涅槃，而修禪定者，須知以上三種因果差別，應修滅盡定，而不可修無想定也。

(法行應相不心)

八、名身

名者、名詞，詮諸法自性。一名曰名（如花、紅、葉、綠），二名（如父子、兄弟），多名（如戒定慧、苦集滅道）曰名身。

九、句身

句者、言句，詮諸法差別。一句曰句（如花紅、葉綠），二句（如花紅而葉綠、父子既協力、兄弟又同心），多句（如父子協力山成玉、兄弟同心土變金）曰句身。

十、文身

文者、字母。名、句、文三者，乃色塵上之假相。讀之則為聲塵上之音律差別而已。若起執著，則成文字障，倘能善用，則為文字般若。

十一、生

先無今有。

十二、住

有位暫停。

十三、老

住別前後。前為少壯，後為老衰，相續有變異也。

十四、無常

暫有後無，即死也。

以上四種乃有為法之四相，於身曰生老病死，於物曰成住壞空，於心曰生住異滅。乃於異生性上眾同分中，諸行無常上假立，有為法之行相也。無為法則常住不滅，無生死之苦也。

十五、流轉

於因果相續不斷上假立。如種生芽，芽生根、葉、花、果，果又結種，種復生芽，世間因果相續、循環不斷也。

十六、定異

決定別異之義。善因與惡因、善果與惡果，決定別異而不混亂。

如勤勉決定不能有損，懈怠決定不能有益，種甜瓜決定不能得苦果，種苦瓜決定不能得甜果。

(法行應相不心)

十七、相應

因果報應。如善因必有善果，惡因必有惡果，因果必定相應，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也。

十八、勢速

勢力速疾義。有為諸法其因果相續，速疾流轉，剎那不停故名。

十九、次第

編列有敘，令不紊亂，尊卑、上下、左右、前後、有規矩者，皆此攝也。

二十、方

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等處所，為色法分齊，人法所依，乃於有為諸法因果相續上之處所，假立方名，空間也。

廿一、時

過去、現在、未來，年月日時分秒等，時間也。此乃於有為諸法因果相續上假立者。蓋諸法非在時間中相續，乃於因果相續上假立時間，而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差別。即法已生已滅曰過去，已生未滅曰現在，未生則曰未來。（真如自性，則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所謂無量壽，無量光，時間無量，空間無量也。）

(法行應相不心)

廿二、數

數者、數量也，度、量、衡諸法之名。一、十、百、千乃至無量，於有為諸法一差別上假立。

廿三、和合性

於眾緣集會上假立。即眾緣（諸法）和合不相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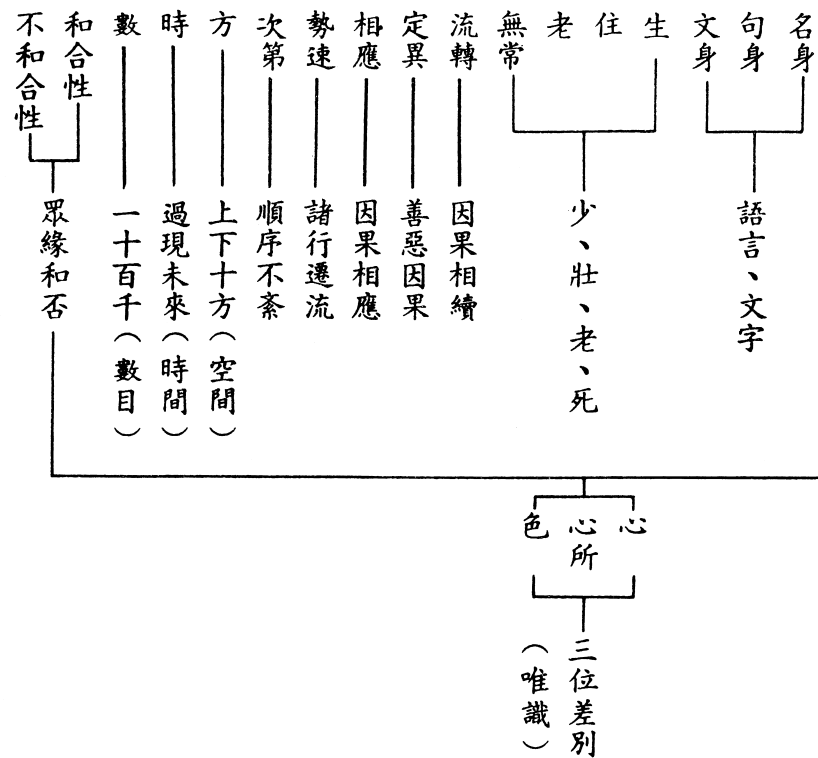
廿四、不和合性

諸法相違，如眾人不和，其事不成。又如油、水，其性不同，不相調合。

57 心不相應行法略解表

得	利害得失
命根	生命壽夭
眾同分	種類相似
異生性	類別不同
無想定	
滅盡定	修定須知
無想報	

(法行應相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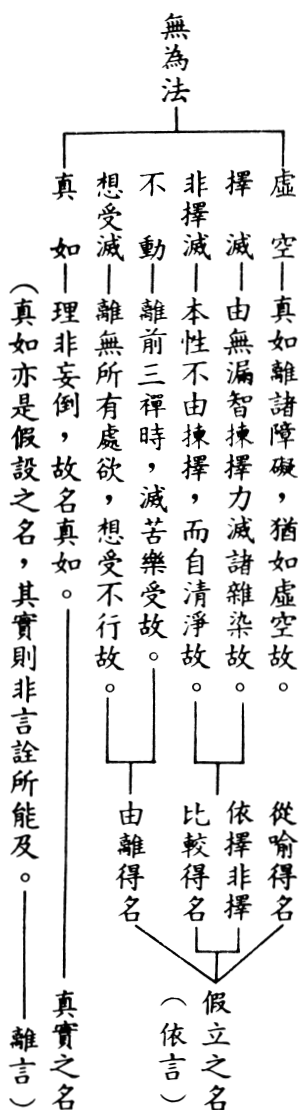
無為法

58 無為法釋義

無為法：為者作為、造作義，依因緣所作為之法，名有為法。非因緣作為之法，名無為法。

百法中前九十四法，是生滅變化差別之有為的現象，此無為法乃常住不變平等的，為現象之本體，諸法之實性，故名法性。離虛妄無變異，亦名真如。蓋有為法是差別的事相，無為法乃平等的理性。如水入方則方，就圓則圓，方圓為器之相，水本無相。無相喻無為法，器相喻有為法。又如海上波浪喻有為法，海水濕性，喻無為法。

六種無為法表解



(我無二、法為無)

二無我

59 二無我釋義及二執表解

吾人生死輪迴之根本為惑，惑有二執、二障之別，二執為我執、法執，二障則為煩惱障、所知障。由二執起二障，障得二轉依妙果，而受二種生死苦果。若破二執，即斷二障，能證二空（二無我），則了二種生死，得二轉依妙果也。

二執表解

1. 二執

我執——執五蘊為我，此執我的妄見，能引生一切煩惱，故亦名煩惱障。
又迷五蘊假合之用，妄執有常、一、主宰、自在之我，故名我執。
法執——執五蘊法為實有，此法執妄見，能覆障所知，而使不知，故名所知障。

二執之生起，有俱生起及分別起二種：

2. 二執

我執 俱生起（先天的，由夙世習氣而起。）
法執 分別起（後天的，由邪師、邪思惟而起。）

60 由二執起二障表解

二障

煩惱障——由虛妄遍計所執之我（我執）而生此障，有發業潤生之作用，故為生死流轉之根本。有情因此輪迴六道，障證涅槃。（涅槃為寂靜之理）

所知障——由法執起，為吾人迷惑相續之根本，因此迷惑而不知諸法實相，障證菩提。（菩提為無漏之智）

61 二種生死表解

二種生死

分段生死——以有漏之善，不善業為親因，以煩惱障為助緣，所感之三界粗異熟果。蓋三界眾生，各隨其業力因緣，而定其形體、壽命、分段別故，名分段生死。

變異生死——以諸無漏之有分別業為親因，以所知障為助緣，所感之外淨土殊勝細異熟果，其身為變異身。菩薩由智慧揀擇，迷惑想（法執）漸減，悟證（法空）漸增，轉變改易鄙劣身命，而為殊勝妙嚴。其身或大或小，其壽或長或短，皆無一定之齊限。以有變異故，名變異生死。

(我無二)

62 二空(一無我)表解

二空

我空——即補特伽羅無我。補特伽羅 (Pudgala) 譯為數取趣。

數數取生諸趣故，亦名曰生。因其無我，故亦名生無我，或名生空。

又以無有常、一、主宰之我，故名我空。蓋有情之體，為五蘊假合而成，乃生滅變化之法，本無常住不變之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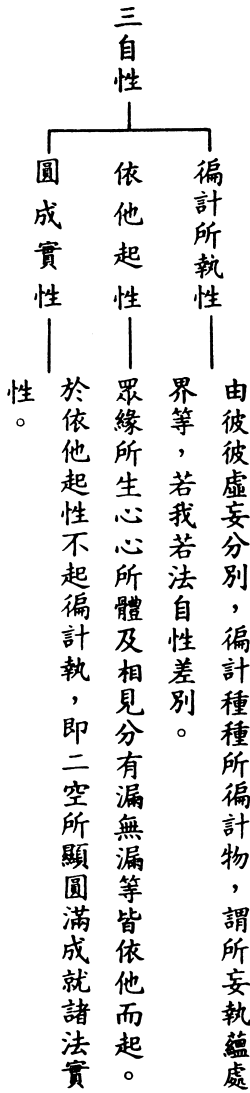
法空——亦名法無我。以五蘊法，一一皆無堅實之自性勝用，為眾緣和合而成，虛假如夢幻，故名法空。

63 二執二空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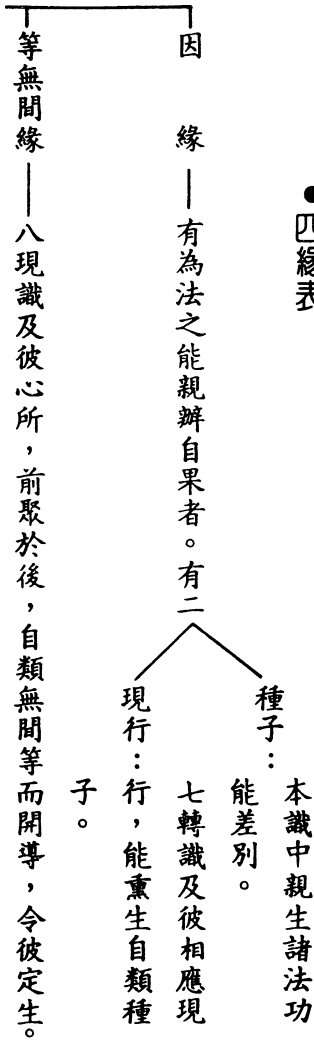
法執	我執	二執	因	染
		二障		
變異生死	分段生死	二種生死	果	淨
法空	我空	二空	因	
菩提	涅槃	二果	果	

附錄：唯識名相略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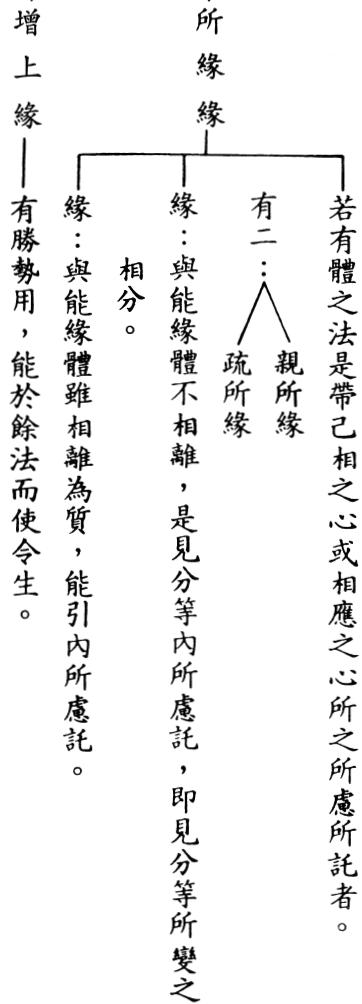
●三自性表



●四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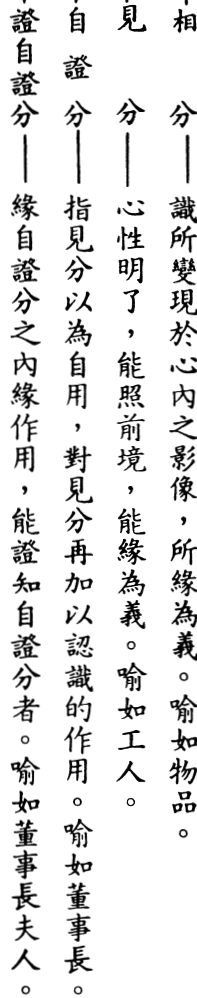


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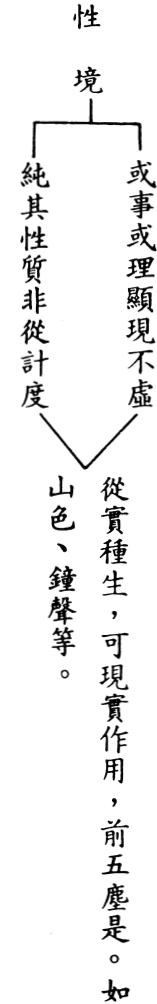


●識四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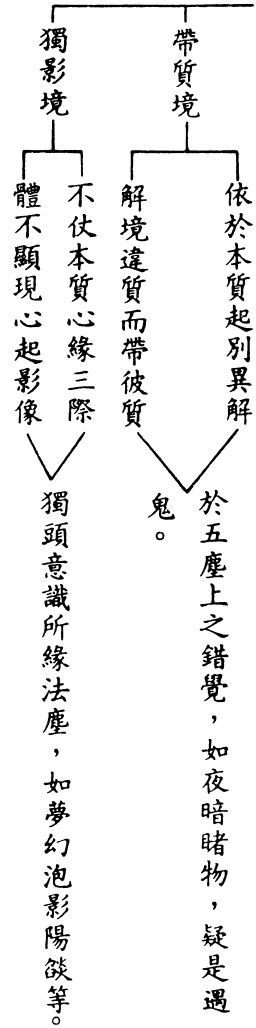
識



●三類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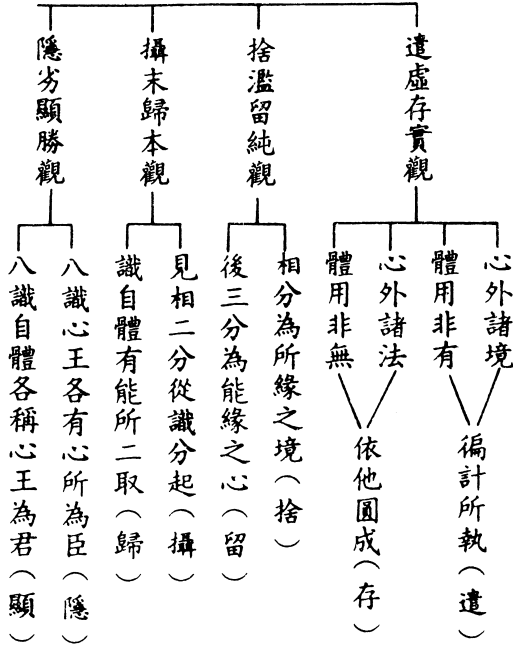


境



●五重唯識觀表

唯識 五重



徧計所執性

遣相證性觀

八識心王是依他起之事相（遣）
事相實性為二空之圓成實（證）

遣虛

(一)

依他起自性

境
捨濫
心
留純

(二)

自證體
歸本
見相用
攝末

(三)

心王
顯勝
心所
隱劣

(四)

識相

遣相

圓成實性

存實

識性

證性

●轉識成智表

前五識——成所作智：

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第六識——妙觀察智：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

，皆得自在。

第七識

平等性智：

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在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

第八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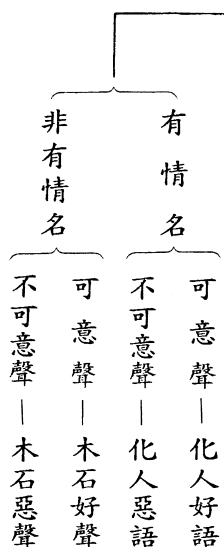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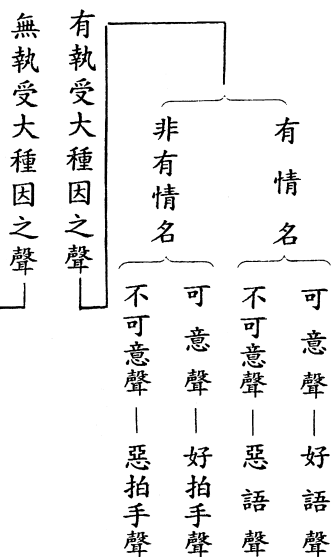
大圓鏡智：

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離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

五五頁附錄

【聲】梵語 *śabda*，巴利語 *saḍḍa*。音譯攝托。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爲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象，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爲六境（六塵）之一，十二處（十二入）之一，十八界之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就處、界等，而稱聲爲聲境、聲塵、聲處、聲入、聲界。

聲之分類，有各種異說。據大毘婆沙論卷十三，俱舍論卷一等載，由發聲之物體有感覺與否，大別爲有執受大種因之聲、無執受大種因之聲。執受，爲心、心所之異名；有執受，指有情身；大種，即指地、水、火、風四大種。其聲發自有情之四大種者，稱爲有執受大種因之聲，如人之言語、拍手之聲音等；發自非情之四大種者，稱爲無執受大種音之聲，如化人之言語，或木、石等所發之聲音。其次，再視聲之具有意義、意志與否，各分爲有情名之聲、非有情名之聲。更由各聲能否予人快感，又分爲可意聲、不可意聲。以上所說計有八種。如表所示：



雜阿毘曇心論卷一將聲分別爲因受四大聲（有執受之四大爲因）、因不受四大聲（無執受之四大爲因）、因俱聲（有執受、無執受兩種四大爲因）等三種，而以擊鼓、吹貝所發出之聲音爲因俱聲。然俱舍論並不贊成此種說法。

另據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載，聲有十一種，即：(1)可意聲。(2)不可意聲。

(3)俱相違聲，既非可意聲，亦非不可意聲，故特稱爲處中之聲。(4)因受大種聲，指有執受大種因之聲。(5)因不受大種聲。(6)因俱大種聲。(7)世所共成聲，指世俗性之聲。(8)成所引聲，指聖者之說。(9)遍計所執聲，指佛教以外之外道之說。(10)聖言所攝聲，即對見、聞、覺、知四者，以見說見，以不見說不見，指如實之聲。(11)非聖言所攝聲。

瑜伽師地論卷一則舉出十八種，即：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優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鬥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義決擇聲，此外，密教則將各種音聲加以人格化，稱爲金剛歌菩薩，謂此菩薩具有六十四種音聲。〔順正理論卷一、顯揚聖教論卷一，入阿毘達磨論卷上、瑜伽師地論卷三、俱舍論光記卷一、大乘義章卷八末〕

百法明門論補充資料

(15) 第八識三相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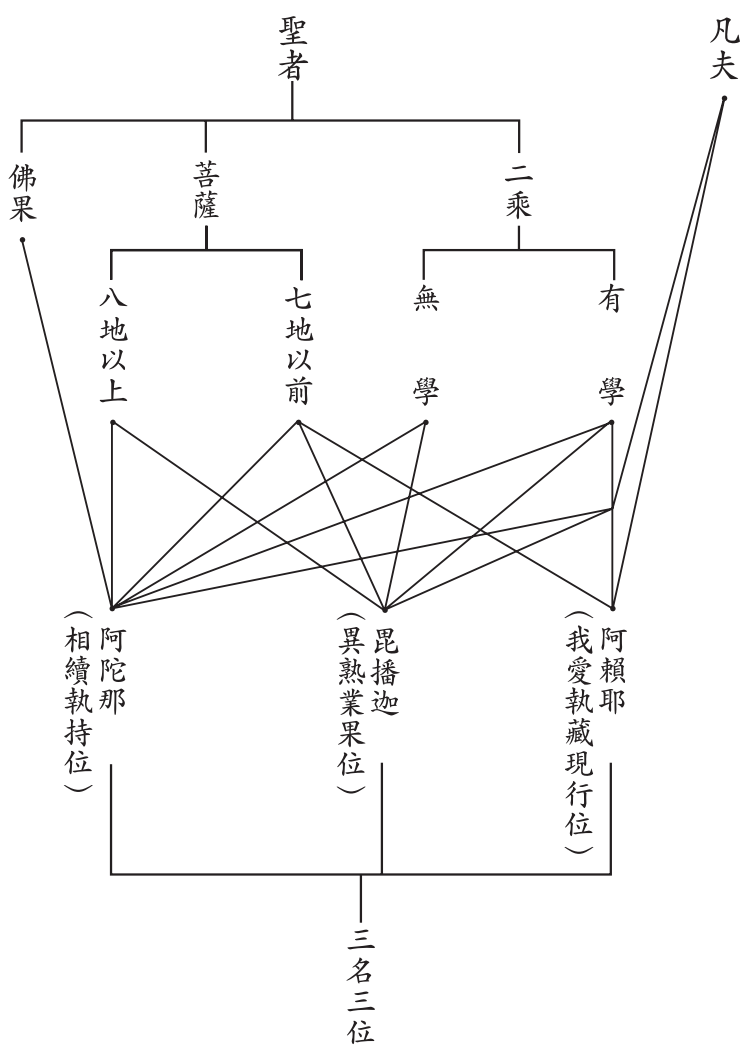
三位——第八識由於證智的程度，可分為三位。三位是：我愛執藏現行位、善惡業果位、相續執持位。

①我愛執藏現行位：這是指第八識的自相而說的。因第八識自無始以來，恆由第七識愛執爲我故，叫做我愛藏位。凡下自凡夫，上至第七地的菩薩，或二乘中的有學聖者都屬此位。此位的識叫做阿賴耶，爲執藏義。蓋八地以上的菩薩，以及二乘的無學果，已無第七識的我執故無此名。

②善惡業果位：這是指第八識的果相而說的。因第八識是由無始以來的善惡業所招感的異熟果故，叫做業果位。此位通至十地菩薩的金剛心，或二乘的無學聖者。此識的梵語叫做毘播迦（vipaka），譯爲：異熟識。

③相續執持位：這是指第八識的因相而說的。此位通至佛果以及盡未來際。因此識執持色心的萬法種子，令五根不失故，叫做相續位。此識的梵語叫做阿陀那（Adana），譯爲執持識。可見阿賴耶者是特指：凡夫至菩薩第七地，或二乘的有學位的眾生而言；異熟識是指至菩薩的十地，或二乘無學果位的聖者而言。

；執持識是指至佛果以及盡未來際的聖者而言的了。其關係如下：



(16) 第八識自相表

阿賴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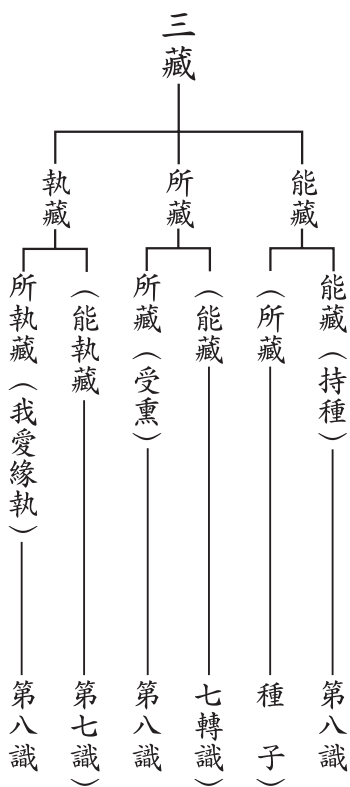
八識的能變共有三種情形。第一的第八能變叫做「異熟能變」，第二的第七能變叫做「思量能變」，第三的前六識能變叫做「了別境能變」。這又名：初能變、二能變、三能變。今先述初能變——阿賴耶識的情形如下：

一、名義——阿賴耶是梵語 *Alaya* 的音譯，譯為藏。舊譯（音譯）為：阿梨耶、阿黎耶、阿羅耶，意譯為無沒。藏有：能藏、所藏、執藏等三義，這已如上述。能藏是指：第八識善於自體中藏一切萬法的種子，有如金庫之能藏一切財寶。所藏是指現：行熏種子義而說的。即：此識善為七轉識熏習諸法種子的場所——熏處，故叫做所藏。

例如：七轉識為善，即熏善種子，為惡，即熏惡種子，故其所熏的種子便能貯藏。至於第八識，因係依七轉識，藏諸種子故，叫做所藏。換句話說：初能變時的藏是約持種子的不失義而說，今是約種子的受熏義而說。

執藏是指：第八識恆為第七末那識妄執實我、實法之意。這是約執藏義而說的。有了此三義，就叫做阿賴耶識。阿賴耶識雖有能藏、所藏、執藏等三義，但

普通由修道的立場，特以自相的執藏義來闡明。其關係如下：



(19) 第八識因相表

種子的意義

「凡一切有漏、無漏的色心諸法，無不從第八阿賴耶識中的功能開發而來的，這種能開發的功能就是所謂的種子。但種子的條件必須具足：剎那滅、果俱有、恆隨轉、性決定、待眾緣、引自果等六種性質才行。這就是所謂的種子六義。剎那滅是：種子必須剎那剎那生滅變化之意。爲什麼呢？因爲：因果是在生滅變化上假名的，所以像常住不滅的無爲法，就不能賦予因果之名了。果俱有是：指種子雖然必爲剎那生滅，但其所生的果，則必須要能生、所生二條件的和合方行。換句話說：種子現行的時候，其能生的種子和所生的現行，都必須同時俱有，而不得相離。即要因果和合。恆隨轉是：種子非但要剎那生滅，同時還要相續不間斷之意。在諸法之中，惟有第八識有上述的六種功能，故種子當然也要跟隨第八識流轉了。性決定是：指因果性必須相同，不得相違之意。例如：善因善果，惡因惡果，決不可混亂。待眾緣是：種子必待種種助緣的和合始能發生果報，決不能單獨現行之意。這是針對外道所執的自然頓生的迷執而立的。引自果是：指種子除有了上述五義之外，必須要色心各自引生自果之意。就是說：色法由色法

的種子生，必法由心法的種子生，絲毫不能差錯。這是針對外道所執的：萬法由大自在天一因生的迷妄而立的。

(21) 種子種類表

種子的分類

種子可分爲二類；一爲本有種子，二爲新熏種子。本有種子是：無始以來就在第八阿賴耶識的自體中具足，而能開發萬法的功能勢力。「功能」就是種子的別名，同時，也是表其特性的。這在哲學上叫做性能。「能」是含有力量和作用的意思。正如一芥子中含藏無量種子的功能一樣，有龐大的性能。因這是先天固有的，所以一名本性住種。

新熏種子是：與本有種子相反，不是原來有的，而是互相熏習而來的。這是由於七轉識的作用，在第八識的自體中，再爲熏習現行的習氣，故一名習所成種。諸法的發生，除了見道初剎那的無漏智，只從本有種子生起外，其餘的一切法，無不由本有、新熏二種子的和合而生。

種子由其性質，復可分爲：有漏、無漏兩類。有漏種子又有二類：一叫名言種子、二叫業種子。這一名等流習氣、異熟習氣。若把等流習氣配以名言、我執二習氣，加上異熟習氣的有支習氣，即爲三種習氣。名言種子又有：共相、不共相二類。業種子亦有：共業、不共業二類。無漏種子則有：生空無漏、法空無

漏、二空無漏等三類。或由修行的位次分爲：見道無漏、修道無漏、無學道無漏等三類。總之，種子的種類很多，異名亦多，性能更多。

現僅將主要的名目條列如下：

甲、依生起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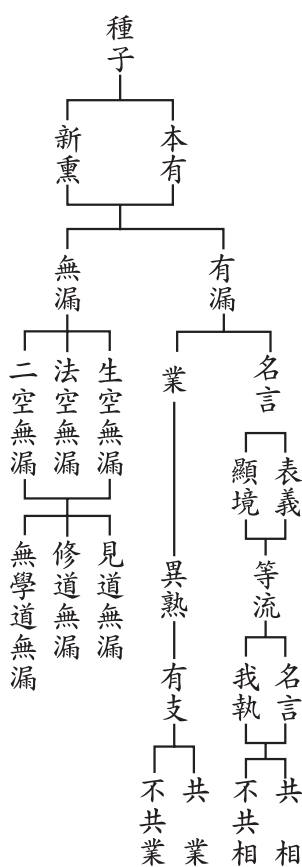
- 一、本有種子——又名本性住種——先天的——本能的
- 二、新熏種子——又名習所成種——後天的——學習的

乙、依有無漏說

- 一、有漏種子——三界六趣中受生死的種子（名言我執有支）
- 二、無漏種子——入見道時乃至阿羅漢、佛果位的出世種子

丙、依三性說

- 善種、惡種、無記種——有漏種子
- 淨善種——無漏種子



等流習氣是：由於七轉識的善、惡、無記等作用，所熏習的種子，係指：能生八識三性諸法的親因緣的種子。等流的等是相似義，是名於因（種子）的。流是流類義，是名於果的。這是依主得名。即：從似果之因，發生之果。例如：由善因引善果，由惡因引惡果，由無記因引無記果等，就屬於此類。這又有二類。一叫：表義名言，二叫：顯境名言。

表義名言是：依音聲上的名、句、文等言語，來詮表色心等諸法的體義，而在心上浮出的相分熏習的種子。例如：相應尋、伺心所的第六識，能緣其名言、熏習三性的種子，因此，叫做名言種子。顯境名言與表義名言剛剛相反，是不依名、句、文等言語來了知一切心識，而由見聞覺知的作用所熏的種子。它雖然不依名言，但其功能有如名言的詮表故，叫做顯境名言。

對顯境名言的熏習遍及了七轉識的心、心所，表義名言的熏習，只限於第六識的尋、伺相應二心所。因為：緣名言屬於第六識相應的尋、伺心所的職責之故。

異熟習氣是：有漏善惡的前六識所熏習的種子。指：從善能招感異熟果的增上緣的種子。異熟就是：由善惡之因，引生的總別二報的無記果。這普通叫做：「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習氣就是：熏習的氣分。異熟（果）之習氣（因）是依主得名的。就是幫助第八識和前六識一分（異熟生）的三界異熟種子，使其發

生果報的善惡業種子。這爲異熟果之因故，叫做異熟習氣。它又爲業種子的原因。即：爲善惡業所熏習的種子故。叫做業種子。異熟習氣的體是第六識相應的思心所的種子，思種子善令心、心所變爲善惡法，使其發出善惡業，熏習自種子於第八識。思種子復有二種功能。一爲：生自果的功用；二爲：助其他羸弱的無記種子，發生現行的功能。前者屬於名言種子，後者屬於業種子。無記種子的性質是極爲薄弱，而毫無能力現行的，所以必假業種子的助緣始能發生作用。反之，善惡二種子的性質是非常強烈的，所以能引生自類果。這種能生自類果的叫做名言種子，能幫助其他無記種子發生果的叫做業種子。此二者雖然不是異體，但爲了易以說明，在作用上立了二種名稱。無漏種子是：於見道、修道所起的無漏智的種子，這雖有多種，但今從略。對本有、新熏二種子的見解，古德的見解有很大的出入。例如：護月主本有，不立新熏；難陀、勝軍即取新熏，不立本有；護法則取二者的合生說。一般都以護法爲正義。

(22) 識智能熏非能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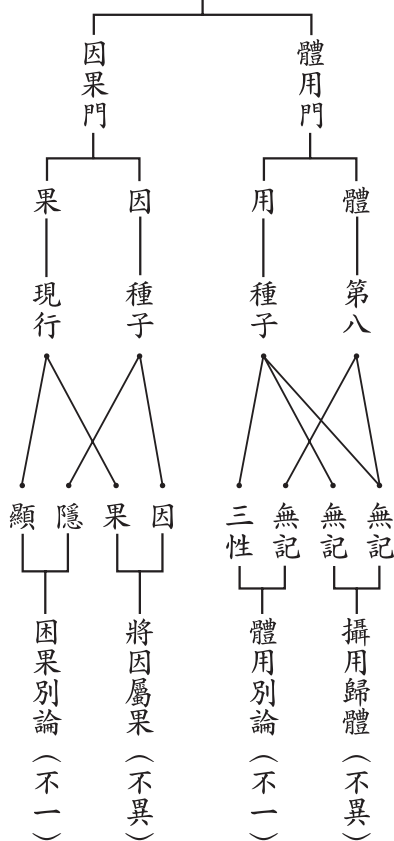
種子和第八識的關係

如上述，種子是藏於第八識自體中的生果功能，並非離了第八識另有異體的存在。那麼，種子和第八識的關係，究竟如何呢？關於這，唯識說：應由二種（不異、不一）義門來解釋。

一爲：體用門的關係，一爲：因果門的關係。體用門的關係就是：以第八爲體，種子爲用的關係。即：第八是有情的主體，種子是其作用，故攝用歸體，其性都爲無記而不異。但若就體用各別來說，就不一了。因爲：第八的體是無記性，而種子的用是受三性諸法的熏習，而現行三性諸法的，所以不能說兩者是一。因果門的關係就是：以種子爲因，第八爲果的關係。即：第八是現行，種子是生因，故兩者間有因果關連。本來，因果是相順，不得相違的，所以將因屬果，其性應爲不異。但種子是隱伏於第八識中的能生作用，現行是其所生果，且已顯現故，它們就一隱、一顯，不爲一了。可見體用、因果二門，均有不異不一的關係，其關係如下：



種子與現行的關係



如此，第八識對種子，一方面要保持體用與因果關係，一方面又要為七轉識熏習新生種子的場所——熏處。但種子的熏習，必須要有能熏法和所熏處的和合，並且應具足四義方能成立。

四義就是：堅住性、無記性、可熏、與能熏和合性。

堅住性：大凡爲所熏處保持種子者，則必須自無始以來，一類相續無轉易、無間斷，並且有堅住的性質才行。例如：七轉識和其相應心所，以及色法，都有轉易、間斷，故縱使受熏亦無法保持種子。所以爲所熏處的。就必須具足堅住性。

無記性：種子不但要具足上述的堅住性，於善、惡、無記的三性中，亦必須無覆無記才行。這是因爲善染（惡、有覆）性的勢力比較強烈，而互相排拒，不容異性受熏的緣故。反之，無記性較爲中和，不排拒善惡故，比較容易受熏。例如：佛果的第八識大圓鏡智，其性雖然堅住，但唯有善性故，不容種子的熏習。因此說：佛果無熏習。

可熏性是：其體非但要自在不隨他，同時還要堅、不密、不常才行。爲什麼呢？這是因爲：體不自在，則其作用殊勝，無法保持種子之故。若其性堅密，則常住不變故，同樣也不容熏習了。例如：第八識相應的五遍行，雖然亦具足前二義，但其體不自在故不容熏習。又像無爲假法，因堅密常住故，亦不容熏習。

與能熏和合性，一名能和合性。這非但要具足上述的三義，同時還要與能熏同時、同處和合不相離。如：過去、未來的第八識，及他身的第八識，雖然亦具足前三義，但不與現身的能熏識和合故，亦不容受熏。在諸法中能具足上述四義

的只有：現身的第八識，故新熏種子以七轉識爲能熏，以第八識爲所熏處。

七轉識亦與他法同樣，仍爲第八識中的種子現行開發的，所以爲種子所生的果法，這是不用說的。若由此觀點來說，種子是因，七轉識是果了。

不過，七轉識和他法不同，它是先起見聞覺知的認識作用後，再熏習諸法及自識的種子於第八識內的。所以被熏習的種子，七轉識是因，種子是果了。但七轉識並非全部有能熏的作用，因能熏的功能是必須具足四義的。即：有生滅、有勝用、有增減、與所熏和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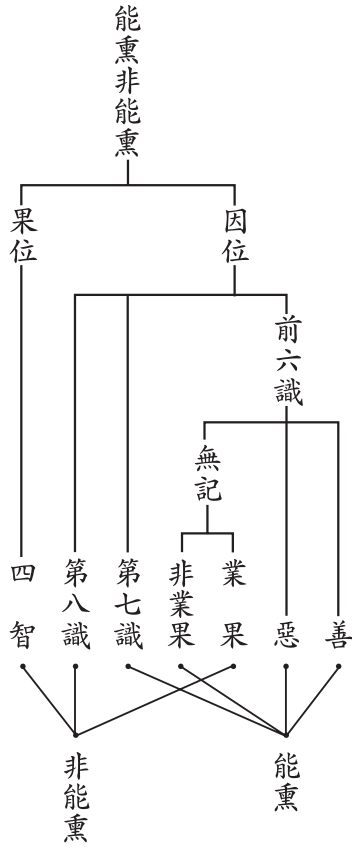
有生滅是指能熏的條件，非爲生滅變化的有爲法不可。因無爲法是無生滅的，所以不能使種子長生。有勝用是：能熏的條件，除了具足上述的生滅的條件之外，還要能緣、強盛二勢用殊勝才行。

能緣的勢用是：指主觀的心、心所的作用，這是簡別色法的。因色法雖有強勝之用，然無能緣之用。強盛的勢用是：指在三性中具足善、惡性。當然這是簡別無記性的。因爲異熟無記心，雖然亦有能緣之用，但無強勝之用。

有增減是：除具足上述二義之外，在作用上尚要有增減的性質。例如：佛果的無漏善法——四智心，因係達到最圓滿的境界，毫無增減的餘地，所以沒有能熏的作用。這就是上述佛果無熏習的理由。與所熏和合性是：除具足上述三義之

外，還要與所熏同時、同處、能熏所熏和合不相離。這和上述所熏的意思相同故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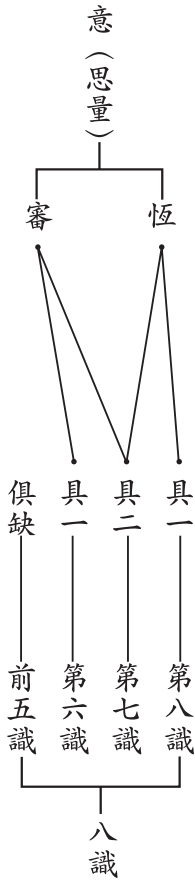
在諸法之中，具足上述四義的，惟有七轉識的非業果。諸識和能熏，非能熏的情形如下：



(23) 第七識釋義表

末那識

末那識就是第七識，為三能變中的第二思量能變。此識是迷情的根本識，而自無始以來，恆與第八阿賴耶識俱起相續，且以第八識的見分為本質，另緣相分，妄執實我法的。我人就是因有了此識，才自無始以來無法離迷歸真，脫離生死苦海的輪迴。末那是梵語 Manas 的音譯，譯為：意或思量。此識因較之他識思量的作用殊勝，且含有：「恆」、「審」二種意義故，叫做思量識。第七識雖然仍不斷相續，具有恆義，但任運分別不深明故缺少審義；第六識雖然能計度分別，具有審義，但有時間斷故，缺少恆義；前五識則既不相續亦無計度故，缺少兩義，其關係如下：



(25) 第六識種類表

前六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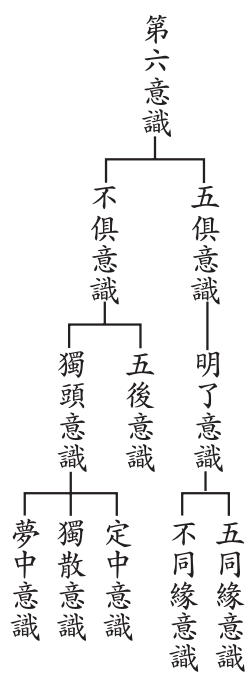
前六識就是：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此識較之第七、第八識，了別的作用殊勝故，叫做第三了別境能變。此中，眼、耳、鼻、舌、身的五識，各以五根爲所依，以色、聲等五塵爲所緣，共成五事故，概括地叫做前五識。

五事就是：①依同一色根；②緣同一色境；③共緣現在境；④皆只有現量；⑤皆有間斷。五識是和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以及八大隨惑、二中隨惑、貪、瞋、癡等三十四心所相應，且遍通善、惡、無記三性的。但不像第六識之由作意分別所起，而是任運所起故，其善、惡、無記性，均由第六意識引導。就是說：第六意識善，則此識亦善，第六意識惡，則此識亦惡。

至於此識的現起，就必須內外等緣了。內緣是指：具足於第八識中的五識的自種子。就是：以第六意識的種子爲親緣而生起現行的五識。外緣就是：空、明、根、境、作意、根本依、染淨依、分別依等八緣。明就是光明；空就是空間；根就是所依的色根；境就是所緣的色境；作意就是作意心所；根本依就是現行的第八識；染淨依就是第七識；分別依就是第六識。

在五識中，眼識需要九緣，耳識需要八緣（除明），鼻、舌、身三識需要七緣（除明、空）方能發生作用。這就是「離中知」、「合中知」的由來。

第六意識是遍緣識，所以能緣有爲、無爲等一切諸法。這若與前五識同時俱起，即名：五俱意識，否則就叫：不俱意識。五俱意識可以分明地了知境界故，一名明了意識。此中，若與五識同時俱起，並且同緣五識的境界，就名五同緣意識。又若與前五識中的某識俱起，且於緣境後相續現行，則名五後意識，反之（不與五識俱起，獨自緣境），則名獨頭意識。獨頭意識復有：定中、獨散、夢中等三種類別。定中意識是：與色界、無色界等一切定心俱起的意識。獨散意識是：單獨現起而回憶過去，預卜未來，或加以比較計度分別的意識。夢中意識是：於睡眠中現起分別的意識。此識是由於：境、作惡。不共依的第七識，以及共依的阿賴耶識，親因緣的種子等五緣發生，非但遍通於善、惡、無記三性，又悉與六位五十一個心所法相應。但此識在睡眠、悶絕、無想定、滅盡定以及無想天等五位，就間斷不起。這就是所謂：五位無心的理由。其關係如下：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百法明門論表解

- 倡印單位：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
- 發行流通處：高雄文殊講堂
- 住 址：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
- 電 話：(〇七) 三三二一七八三三
- 網 址：www.wenshu.org.tw
- 郵政劃撥：〇四七八九八五一 林益謙
- 承 印 者：鴻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 住 址：高雄市三民區中峰街一九號
- 電 話：(〇七) 三一六二二四六
- 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恭印二萬柒仟本
- 非賣品・歡迎助印